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　忠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虞玉莲

建设单位：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8955005693
传　　真：/
邮　　编：232000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3栋B区3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3
二、验收依据.....4
2.1 验收监测依据.....4
2.2 验收监测标准.....4
三、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5
3.3 项目水平衡.....9
3.4 工艺流程.....10
3.5 项目变动情况.....11
3.6 验收范围.....11
四、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4
4.3 环境管理检查.....17
五、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综合结论与建议.....18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意见.....21
六、验收执行标准.....23
6.1 废气排放标准.....23
6.2 噪声排放标准.....23
七、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分析.....24
7.1 废气监测.....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3
8.1 监测分析方法.....33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33
8.3 监测质量保证.....34
九、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35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35
9.2 废气监测结论.....35
9.3 噪声监测结论.....35
9.4 固体废物核查.....36
9.5 建议.....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7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立项文件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委托函
附件4 企业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是一家从事于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和摊铺工程施工的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的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3000m^{2}建设用地，新建“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631.64万元，主要建设 3000 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

该项目于2018年1月12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寿发改批备【2018】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7日以“寿环监【2018】16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进行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项目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通过现场监测及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3月；

10、《关于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寿环监【2018】16号，寿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3月27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2、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验收监测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内。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建设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单位：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6%。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及说明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总占地面积 13000m^2，建设拌合楼 1 个，设 4000 型搅拌机 1 台，封闭式结构，高 15m。	项目依托租赁场地建设综合搅拌楼 1 座，搅拌楼主体已实现全封闭	基本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全封闭料仓	彩钢结构，1 个，占地面积为 1500m^2。	项目建设有原料堆场 1 座，位于综合搅拌楼南侧，原料堆场至投料斗位置均实现全封闭，物料从暂存至使用阶段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基本与环评一致
	沥青罐	共 1 个、150t 、立式。	共建设卧式储罐共 5 座，总容积约 150t	设置多个储罐，一次最大单储量基本不变
辅助工程	导热油炉	设置导热油炉 1 台，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总占地面积 200m^2。	设置导热油炉 1 台，为燃油锅炉	项目设置锅炉为燃油锅炉，锅炉尾气经一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放
	生活营地	1 处，占地面积 200m^2，包括工人生活用房、食堂等。其中工人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150m^2、食堂建筑面积约 50m^2。	设置生活营地 1 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未设置食堂，员工就餐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食堂	项目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备水井。	项目用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备水井	基本与环评一致
	排水	工人生活营地食堂餐厨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就餐于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食堂，生活污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供电	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电设备。	项目用电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电设备	基本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颗粒物废气治理防治	建设封闭式拌合楼、块状物料建设半封闭式料棚（料棚长 50m、宽 35m、高 8m，东南西三面和顶部封闭，北面预留车辆运输通道，其余封闭），粒状和粉状物料建设全封	项目建设封闭式拌合楼、块状物料建设半封闭式料棚，粒状和粉状物料建设全封闭式料棚，皮带机、螺旋输送	

		闭式料棚（料棚长 50m、宽 35m、高 8m，四面和顶部均封闭，北面设置 10m 宽大门供车辆进出），皮带机、螺旋输送机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皮带机采用彩钢瓦密封	机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皮带机采用彩钢瓦密封；场内设置 1 台洒水车，站内道路采用 C20 砼硬化；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水喷淋+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级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沥青烟由废气回收装置收集，并在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沥青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设置食堂	基本与环评一致
		场内设置 1 台洒水车；站内道路采用 C20 砼硬化		
		原料储罐，储罐顶部各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 1 套，颗粒物处理后，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 15m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沥青烟防治	沥青加热时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孔产生的沥青烟由废气回收装置收集，并在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沥青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安装与之规模相匹配的净化效率≥75%的油烟净化器 1 套，经处理后，尾气经食堂顶部排放		
	废水治理	工人生活营地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1.5m^3）、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2t/d），食堂餐厨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员工就餐于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食堂，生活污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车辆冲洗废水经地表径流流出厂区	项目废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营地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基本与环评一致

3.2.2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吨/年）	实际年产量（万吨/年）
沥青混凝土	15	14

3.2.3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碎石	223200t	200000t
2	改性沥青	14400t	14000t
3	电	4 万 Kwh	37476Kwh
4	水	2145m³	2136m³
5	生物质燃料	300t	/
6	导热油	2t	1.8t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实际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沥青混合料拌合系统	QLB-4000 型	/	1 套	1 套
2	装载机	/	LW500K	4 台	2 台
3	运输车辆	/	/	2 台	2 台
4	沥青储罐	立式，150t/个	卧式，30t/个	1 个	5 个
5	沥青摊铺机	TITAN423	/	2 台	2 台
6	单杠轮压路机	/	/	5 台	5 台
7	沥青洒水车	/	/	1 台	1 台
8	导热油炉	YYW-1160	YYW-1200Y.Q	1 台	1 台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工作制，工作时间8小时。

3.3 项目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自备水井提供，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水膜除尘器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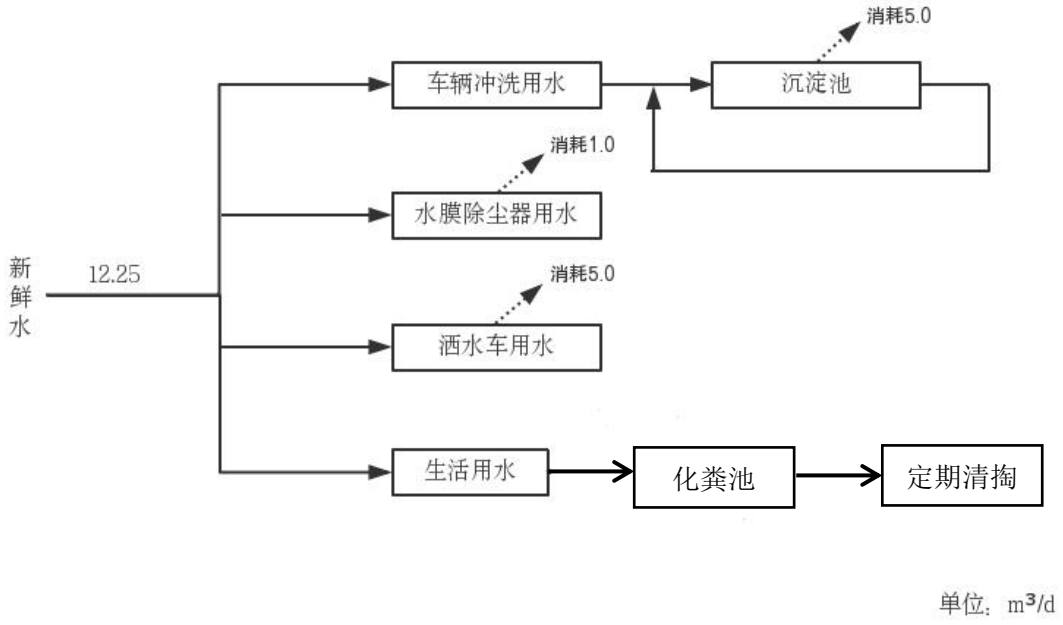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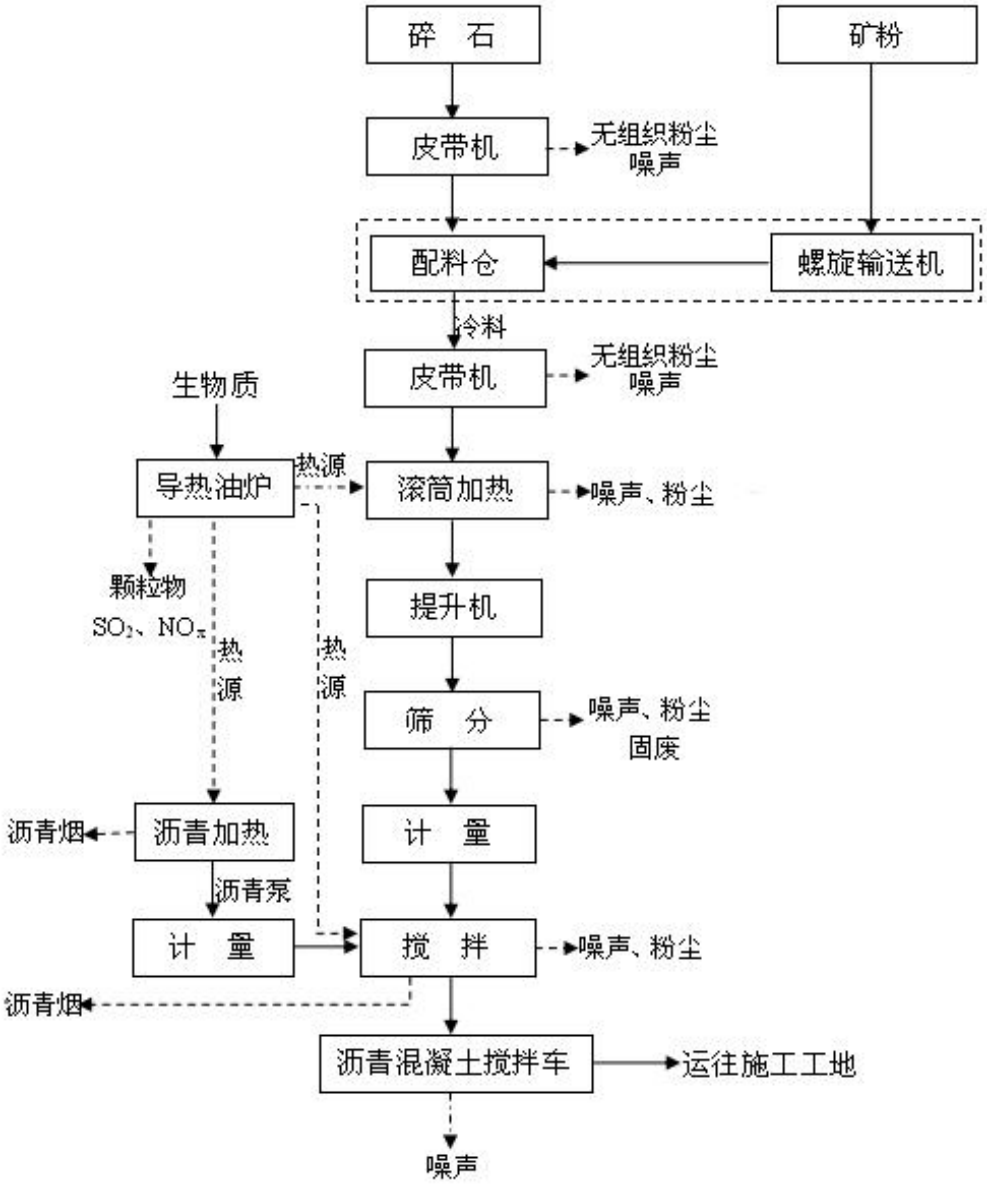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沥青混凝土是由沥青和骨料（碎石、砂）以及一定量的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原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系统拌合后即成为成品沥青混凝土。购进的碎石分为 5-10mm、10-20mm 等规格，根据碎石的规格不同，通过搅拌系统搅拌生产出不同规格的沥青混凝土，粗沥青混凝土铺设于路面下层，细沥青混凝土铺设于路面上层，从而使路面缝隙被填满，增加路面紧实度。

沥青预处理：外购的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将其加热至 393-433K（120℃-160℃），热源由导热油炉提供，再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计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

拌机内与碎石、砂及矿粉混合。

原料预处理：碎石、矿粉从料场以遮盖篷布的汽车运入拌合站内，储存于封闭式原料棚。不同粒径的碎石经皮带机送入配料仓；矿粉经螺旋输送机送入配料仓。

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与沥青混合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矿粉与骨料（碎石）经配料仓混合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入加热滚筒，在其中不断加热至433K -473K(160℃-200℃)，热源由导热油炉提供。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骨料通过提升机送到振动筛经过振动筛分，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系统；加热滚筒、振动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加热滚筒和振动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回收后送入搅拌系统，筛分出的不合格物料外售。同时进入搅拌系统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提升机进入配料斗、计量后进入搅拌系统；进入搅拌系统的骨料和粉料经与沥青储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成为成品，搅拌过程中的热源同样由导热油炉提供，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通过自落式搅拌后卸出，出料温度为110℃-170℃。卸出的成品直接由搅拌车装入运送出厂，不在厂内储存。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歇式。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共建设卧式沥青储罐共5座，总容积约150t，一次最大单储量基本不变；

2、项目建设导热油炉为燃油锅炉；

3、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就餐于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食堂；

4、项目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3.6 验收范围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在滚筒加热、振动筛分、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成品斗车提升进入成品仓过程及成品仓搅拌及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及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①颗粒物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在振动筛分、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两级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其中旋风除尘器为一级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利用输送机送入提升斗内直接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为二级除尘，将来自旋风除尘器的颗粒物进一步净化处理。振动筛、分级料仓、搅拌缸均位于一体化封闭式结构站体内，通过统一的引风管进入除尘系统，此外，滚筒加热颗粒物单独设置引风管将颗粒物引入除尘系统净化处理。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一级净化处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二级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沥青烟和苯并[a]芘

项目对自提升机至成品仓之间的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部位进行密封，并在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沥青储罐呼吸口处设置集气罩，最大限度减少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将沥青烟经集气后，采用水喷淋+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收集，处理达标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主要用于加热沥青储罐和烘干骨料用，产生的烟尘气经一级水膜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物料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辆在站内行驶过程及5mm以下粒状物料如矿粉等物料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碎石、石屑和砂等粒状物料采用汽车遮盖篷布密闭运输至拌合站内。粒

状物料在站内建设封闭式料棚，由装载机送入料斗，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防止颗粒物扩散。

项目碎石等块状物料在站内建设半封闭式料棚，砂等粒状物料在站内建设封闭式料棚，对运输道路硬化、路面安排专人及时清洁，通过控制汽车装载量，采用遮盖篷布密闭运输方式，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防止颗粒物扩散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出厂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风机、机泵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控制噪声源与隔断噪声传播途径、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空间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装载机	16	90-100	控制噪声声源、隔断噪声传播途径、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空间衰减
2	搅拌机	4	85-95	
3	风机	10	75-85	
4	钢筋切断机	1	80-90	
5	千斤顶	1	85-95	
6	沥青泵	1	90-100	
7	搅拌车	11	85-95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的不合格物料属可回收利用资源，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沥青烟处理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处理方式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储存间，收集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6%。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2。

表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颗粒物	建设封闭式拌合楼、块状物料建设半封闭式料棚，粒状和粉状物料建设全封闭式料棚，皮带机、螺旋输送机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皮带机采用彩钢瓦密封	10.0
		场内设置1台洒水车；站内道路采用C20砼硬化	4.0
		储罐顶部各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1套	2.0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5.0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孔处设置废气回收装置，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沥青烟气采用“水喷淋+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12.0
	导热油炉废气	水膜除尘器	5.0
噪声	装载机、搅拌机、风机等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4.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1个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1个	1.0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1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1个	0.5
合计			4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人生活营地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1.5m³）、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2t/d）	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通过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 2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项目未设置食堂，员工就餐于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食堂，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雨水经地表径流流出厂区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一座，规格为 2m×5m×1.5m。在厂区西南侧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规格为 5m×10m×2m，收集后的雨水全部用于堆场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全部用于堆场抑尘，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废气	颗粒物	建设封闭式拌合楼、块状物料建设半封闭式料棚（料棚长 50m、宽 35m、高 8m，东南西三面和顶部封闭，北面预留车辆运输通道，其余封闭），粒状和粉状物料建设全封闭式料棚（料棚长 50m、宽 35m、高 8m，四面和顶部均封闭，北面设置 10m 宽大门供车辆进出），皮带机、螺旋输送机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皮带机采用彩钢瓦密封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建设封闭式拌合楼、块状物料建设半封闭式料棚，粒状和粉状物料建设全封闭式料棚，皮带机、螺旋输送机均设置于密闭式输送廊房，皮带机采用彩钢瓦密封；场内设置 1 台洒水车，站内道路采用 C20 砼硬化；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水喷淋+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三级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20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沥青烟由废气回收装置收
		场内设置 1 台洒水车；站内道路采用 C20 砼硬化		
		原料储罐，储罐顶部各安装仓顶布袋除尘器 1 套，颗粒物处理后，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 15m；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并在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沥青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未设置食堂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加热时沥青储罐、搅拌缸呼吸孔产生的沥青烟由废气回收装置收集，并在沥青搅拌设备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沥青烟气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沥青烟、苯并[a]芘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净化处理后，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	安装与之规模相匹配的净化效率≥75%的油烟净化器 1 套，经处理后，尾气经食堂顶部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安装与之规模相匹配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噪声	装载机、风机等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个	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的不合格物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1 个	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存储危废暂存场所，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收集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1 个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3.2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兼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3.3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一般固废回收再利用；危废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一般资源性固废外售处置。

4.3.4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为园区共有绿化，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4.3.5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4.3.6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建设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综合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位于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的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3000m^{2}建设用地新建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631.64万元，新建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规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瓦东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通过采取“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20mg/m^3）。

项目运营期沥青烟主要产生环节为成品斗车提升进入成品仓过程及成品仓搅拌及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通过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1台导热油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为沥青加热。燃烧将产生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和颗粒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

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排放浓度较低，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至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工人生活营地产生的油烟通过采取将油烟引至净化效率≥75%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垂直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2.0mg/m^3）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碎石、石屑等粒状物料在装卸过程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碎石、石屑和砂等块状或粒状物料采用汽车遮盖篷布密闭运输至拌合站内。碎石、石屑等块状物料在站内建设半封闭式料棚，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车及时洒水抑尘，防止颗粒物扩散。料斗物料经密闭式输送廊道由皮带输送至计量、搅拌工序。项目拌合站内汽车运输通道拟采用 C20 混凝土硬化。通过控制汽车装载量，采用遮盖篷布密闭运输方式，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设置专人负责日常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工作，站内设置车辆限速行驶等综合管理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颗粒物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拌合站内设工人生活营地1处，生活污水依托寿县桃园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风机、机泵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噪声强度值在 80～95dB(A)之间。

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合理布局，对固定的设备如搅拌机及物料传输装置采取加厚设备基础底板，加强设备基底，加装减振垫圈、消音装置等措施。站区边界设置高度为 2m 围墙。合理规划混凝土搅拌车和其它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工作，文明生产，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值能够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工人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后，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间，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导热油炉导热油泄漏导致的土壤及地表水体污染。引起导热油泄漏的原因主要为设备故障导致。通过设置事故罐，导热油炉的热载体进出口管道上均应安装截止阀，导热油炉的循环系统安装备用电动循环泵，在循环泵的入口处装过滤器，且定期清理过滤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风险防范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逐项落实的前提下，导热油泄漏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和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评价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强化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节能降耗措施，制定清洁生产计划，优化企业清洁生产；

2、加强导热油炉安全管理，避免因导热油泄漏引起环境污染事故。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总投资为3631.64万元，总占地为13000平方米。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拟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沥青混凝土15万吨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管理中应认真加以落实，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要求建设项目区内雨污管线，生活污水通过设置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2t/d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2、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加热、振动筛分和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采用“布袋除尘＋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净化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安装与之规模相匹配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4、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处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存储危废暂存场所，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挽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寿县炎刘镇人民政府、寿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1)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沥青烟	75	15	0.1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3}	15	0.050×10^{-3}	0.080

(3)导热油炉排放标准

导热油炉属于有机热载体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表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60	300	400
烟囱高度	15m		

6.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七、验收监测内容与结果分析

7.1 废气监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①导热油炉排气筒

（1）监测点位：导热油炉排气筒。

（2）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②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1）监测点位：导热油炉排气筒。

（2）监测项目：颗粒物。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③成品车间排气筒

（1）监测点位：成品车间排气筒。

（2）监测项目：沥青烟、苯并[a]芘。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2、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1个对照点O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3个监控点O2、O3和O4。

（2）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

（3）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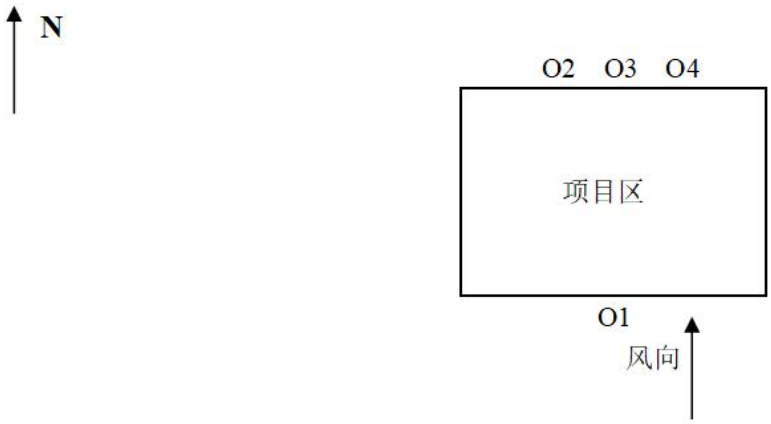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8.1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进口			出口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导热油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截面积	m^2	0.126						—	
	烟气温度	℃	50.0	50.0	51.0	52.0	52.0	51.3	—	
	烟气流速	m/s	9.9	8.2	9.6	9.4	6.0	7.8	—	
	标态流量	Nm^3/h	3617	2971	3497	3443	2210	2866	—	
	颗粒物浓度	mg/m^3	159	103	132	7.89	6.98	35.8	60	
	颗粒物速率	kg/h	0.165	6.48×10^{-2}	8.18×10^{-2}	8.54×10^{-3}	3.29×10^{-3}	2.70×10^{-2}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133	189	248	92	ND	160	300	
	二氧化硫速率	kg/h	0.137	0.119	0.154	9.98×10^{-2}	/	0.120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350	303	197	337	386	353	400	
	氮氧化物速率	kg/h	0.362	0.190	0.122	0.365	0.190	0.267	—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2	0.283						—	
	烟气温度	℃	67.0	67.0	64.0	62.7	63.1	63.4	—	
	烟气流速	m/s	14.8	18.2	20.7	11.4	11.3	12.7	—	
	标态流量	Nm^3/h	49146	60664	69318	42060	41718	46868	—	
	颗粒物浓度	mg/m^3	1.76×10^3	1.36×10^3	1.14×10^3	27.8	38.5	32.9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86.5	82.5	79.0	1.17	1.61	1.54	3.5	

成品车间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	
	监测截面积	m^2	1.210						—	
	烟气温度	℃	39.1	39.2	38.9	35.9	36.0	36.0	—	
	烟气流速	m/s	13.9	15.5	15.5	7.5	13.7	13.0	—	
	标态流量	Nm^3/h	11610	13172	13152	7573	13805	13146	—	
	沥青烟浓度	mg/m^3	162	166	157	11.9	11.4	10.5	75	
	沥青烟速率	kg/h	1.88	2.19	2.06	9.01×10^{-2}	0.157	0.138	0.18	
	苯并[a]芘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0.3×10^{-3}	
	苯并[a]芘速率	kg/h	/	/	/	/	/	/	0.005×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3$，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2ng/m^3$。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8.1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进口			出口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导热油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截面积	m^2	0.126						—	
	烟气温度	℃	52.0	51.0	51.0	50.2	50.9	49.5	—	
	烟气流速	m/s	7.2	9.4	9.4	7.3	6.7	8.6	—	
	标态流量	Nm^3/h	2596	3424	3413	2699	2458	3184	—	
	颗粒物浓度	mg/m^3	112	72.4	59.4	17.7	32.1	45.2	60	
	颗粒物速率	kg/h	5.30×10^{-2}	6.37×10^{-2}	4.95×10^{-2}	1.47×10^{-2}	2.08×10^{-2}	4.11×10^{-2}	—	
	二氧化硫浓度	mg/m^3	284	179	176	162	163	129	300	
	二氧化硫速率	kg/h	0.135	0.157	0.147	0.135	0.106	0.118	—	
	氮氧化物浓度	mg/m^3	268	346	357	324	350	336	400	
	氮氧化物速率	kg/h	0.127	0.305	0.297	0.270	0.226	0.306	—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	
	监测截面积	m^2	0.283						—	
	烟气温度	℃	62.0	62.0	63.0	64.3	62.9	59.6	—	
	烟气流速	m/s	16.5	15.4	18.7	10.7	10.1	12.4	—	
	标态流量	Nm^3/h	56117	52290	63254	39464	37416	46175	—	
	颗粒物浓度	mg/m^3	1.02×10^3	938	1.78×10^3	36.1	23.8	34.8	120	
	颗粒物速率	kg/h	57.2	49.0	112	1.42	0.891	1.61	3.5	
成品车间	排气筒高度	m	20						—	

排气筒	监测截面积	m^2	1.210						—	
	烟气温度	℃	39.1	39.2	39.1	35.8	35.4	35.4	—	
	烟气流速	m/s	15.0	12.7	15.9	8.6	13.1	8.9	—	
	标态流量	Nm^3/h	12697	10788	13456	8638	13272	8991	—	
	沥青烟浓度	mg/m^3	170	160	165	13.3	12.8	11.9	75	
	沥青烟速率	kg/h	2.16	1.73	2.22	0.115	0.170	0.107	0.18	
	苯并[a]芘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0.3×10^{-3}	
	苯并[a]芘速率	kg/h	/	/	/	/	/	/	0.005×10^{-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3$，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2ng/m^3$。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成品车间排气筒排出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监测结果

2.1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8.16）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颗粒物（mg/m³）	1次值	0.232	0.620	0.639	0.523
	2次值	0.253	0.643	0.351	0.351
	3次值	0.255	0.843	0.902	0.157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843	达标率	100%
苯并[a]芘（μg/m³）	1次值	ND	ND	ND	ND
	2次值	ND	ND	ND	ND
	3次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0.008	最大值	ND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0.1ng/m³。				

表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2019.8.17）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O1上风向	O2下风向	O3下风向	O4下风向
颗粒物（mg/m³）	1次值	0.117	0.978	0.176	0.567
	2次值	0.117	0.878	0.195	0.390
	3次值	0.116	0.678	0.174	0.290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978	达标率	100%
苯并[a]芘（μg/m³）	1次值	ND	ND	ND	ND
	2次值	ND	ND	ND	ND
	3次值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0.008	最大值	ND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0.1ng/m³。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2.1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温度（℃）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9.08.16	09:13-10:13	39.0	54	99.7	1.3	南
	10:19-11:19	40.9	53	99.7	1.4	南
	11:25-12:25	42.4	51	99.6	1.3	南
2019.08.17	14:05-15:05	41.2	52	99.5	1.3	南
	15:13-16:13	40.8	54	99.6	1.4	南
	16:17-17:17	39.2	54	99.8	1.4	南

7.2 噪声监测

7.2.1 噪声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m。

（2）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昼间夜间噪声。

（3）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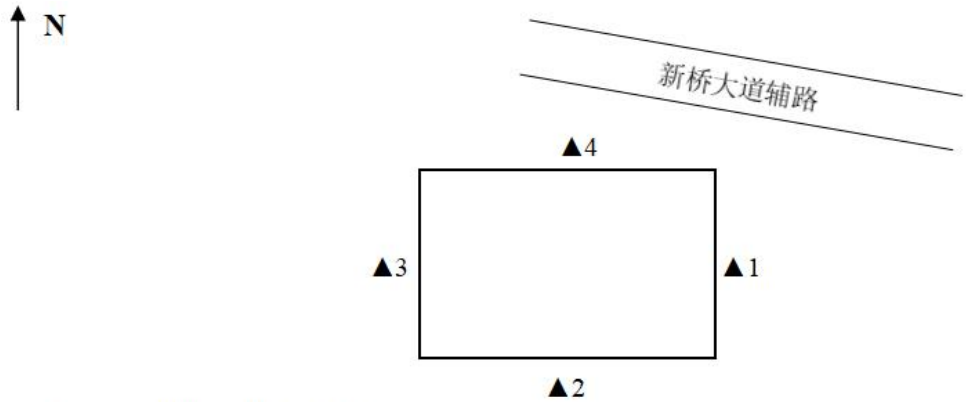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7.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9.8.16	1	东厂界外 1m	59.1	48.3
	2	南厂界外 1m	56.7	45.3
	3	西厂界外 1m	58.4	47.8
	4	北厂界外 1m	57.3	48.4
2019.8.17	1	东厂界外 1m	58.6	48.5
	2	南厂界外 1m	56.5	46.9
	3	西厂界外 1m	58.8	49.2
	4	北厂界外 1m	57.9	48.3
	标准限值 dB（A）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
	沥青烟	HJ/T 45-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
	苯并[a]芘	HJ/T 40-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GCM-041、GCM-042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二氧化硫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氮氧化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沥青烟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苯并[a]芘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M-05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GCM-044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2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偏差	是否合格
噪声	2019.8.16 昼间	93.9	94.0	0.1	±0.5	合格
	2019.8.17 夜间	94.0	94.0	0		合格
	2019.8.16 昼间	94.1	93.9	0.2	±0.5	合格
	2019.8.17 夜间	93.9	94.1	0.2		合格

九、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手续。目前项目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至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具体结论如下：

9.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9.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导热油炉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

混合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排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成品车间排气筒排出的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要求。

9.4 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的不合格物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筛分的不合格物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9.5 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定期维修检查，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广岩乡桃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寿环监〔201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9.4**		试生产时间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环评（万元）	/	其他（万元）	0	
运营单位	寿县嘉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	年平均工作时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269E2						
	颗粒物（G1）		16.9	60			523E-6						+523E-6
	颗粒物（G3）		33.1	120			1.65E-3						+1.65E-3
	二氧化硫		126	300			3.33E-2						+3.33E-2
	氮氧化物		359	400			2.36E-1						+2.36E-1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